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陈学俭董事因公出差，未委托他人表达意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贷款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